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新加坡注册指南

概况

全称: 新加坡共和国
地理位置: 亚洲。位于马来半岛南端, 由一大岛及 58 个小岛所构成。
面积: 682.3 平方公里
语言: 马来语 汉语 英语
宗教: 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印度教
时间: 东八区 (UTC+8)
货币: 新加坡元

新加坡是 1819 年由英国人莱弗士爵士 (Sir Stamford Raffles) 发现的, 新加坡地处南中国海要冲, 河川交通便利, 与当时的酋长苏丹订约取得海港管理权, 设立贸易站。1824 年 8 月, 苏丹又与东印度公司缔约, 将新加坡全岛割予该公司。1826 年英国将新加坡、马六甲及檳城三地, 在行政上合并, 由伦敦殖民部设官治理, 合称「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1867 年新加坡由海峡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改制为皇家殖民地, 归英政府殖民部统治。二次大战时, 新加坡曾遭日本占领 3 年 8 个月。新加坡主要金融商务中心, 位于本岛南方, 也就是国际新加坡办公室位置。1959 年, 英国正式同意新加坡改为自治领, 人民行动党 (People's Action Party, PAP) 在当年大选中取得 43 个席次, 成为执政党迄今。第一任总理由李光耀先生担任领导政府行政的内阁总理。

1963年新加坡加入马来西亚联邦, 李光耀鉴于联邦当局赋予马来人各项特权, 及坚决反对「马来人之马来西亚」, 与联邦当局发生摩擦, 新加坡遂于1965年8月退出联邦成为独立国, 同年9月新加坡加入联合国成为第116个会员国。

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1,534亿美元, 平均每人国民生产总值为2,0732美元 (2001年)。主要出口产品为办公室器材、石油及其成品、电动产品、电讯器材、一般工业机械。主要



贸易伙伴为马来西亚、美国、日本、香港、中国。经济发展政策方向为“三化”及“一中心”, 所谓“三化”就是经济国际化、自由化及高科技化; “一中心”即指将新加坡发展成环球城市中心。因而采取之经济措施包括持续争取外来投资、协助本地企业成为跨国企业、发展服务业以及加强人力资源之投资等。

新加坡公司信息

新加坡公司法, 大部份模仿其殖民地之统治者 - 英国, 公司组成成分私人或公立、股份有限、无限及保证三种。主要公司法令有「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新加坡所得税法」及「经济扩张奖励法」。其公司型态主要分为三种: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ies)、上市公司 (Public Companies)、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Branches of Foreign Companies)。实际上有限或私人公司, 从公司的名称即可看出。英文公司名称最后为Pte Ltd (Private Ltd.) 就叫做私人有限公司, 马来文之私人有限公司为 Sdn Bhd (Sendirian Berhad), 没有Pte Ltd或Sdn Bhd的就是上市公司。在国际贸易及投资上, 主要是采用有限公司的形式。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注册成立新加坡公司详细简况

- 主管机构与注册规定**
 新加坡商业注册局（英文简称ROC），是新加坡公司注册唯一的主管机构。所有公司和商行的成立，均须经ROC注册。申请注册公司从事商业活动，除了银行/金融/保险/证券/通讯/交通/等行业和对环境有影响的行业需向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申请外，商业机构和公司的设立，只需向注册局登记即可。
- 新加坡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新加坡公司法规定，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它可以参与诉讼，拥有资产；也可以产生债务。公司股东的责任只限于其认购，但又未缴足的数额。只要认购的股票都已缴足，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便不负有其它责任，除非有关的股东对公司的外债提供个人担保。
- 注册资本/缴足资本和注册费**
 新加坡公司法规定设立公司注册资本是最低新币10万元，缴足资本则是新币2元起。股东可随时决定提高注册资本和缴足资本，只需在注册局填写表格和交纳费用即可。注册资本代表公司可向股东发出股本之限额，公司可在这个额度内发出股票，并要求股东一次或多次交纳所认购的股票之款项。经认购而又缴足了的股票即是公司的缴足资本。
- 新加坡公司成立需呈交的文件**
 1) 公司章程与细则；2) 守法宣誓书；3) 身份证明书；4) 董事受任书和资格宣誓书；5)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时间报告表。此外，董事经理，公司秘书和审计师详情表和股票发出记录，需于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呈交。
- 董事：**
 新加坡有限公司必须有至少2名董事，其中一人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或就业准证持有者。董事人数，退休和连任方法都应在公司细则里加以规定。

- 公司秘书**
 新加坡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必须委任一名公司秘书。其职责包括：
 1) 及时呈交公司法令所规定的报告和表格给商业注册局注册官；2) 妥善保管公司的名称和会议记录；3) 在必要时，签署证实每份契约与董事会决议案；4) 确保公司文件妥善地盖上公司印章。
-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必须有注册地址。注册地址更改或办公所在地的名称改变，必须于14天内通知注册局。
- 审计师**
 新加坡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必须委任注册的会计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师。审计师的任务是在公司年终结帐时，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报告表并提出审计报告。

税收制度

投资奖励

新加坡提供一些不错的投资奖励办法值得一提。先锋工业（Pioneer Industry），带有大量经费及先进科技的，可享受5到10年免税优惠。为达此一标准，新加坡政府会先评估一厂商所生产之产品，是否对新加坡发展远景有所帮助。一个被批准的前锋公司有5-10年的税赋优惠，优惠期间可以免纳公司税。此一优惠亦适用于贩卖及制造先锋产品之公司。当前锋奖励税率期满后，尚有一后先锋奖励 Post-Pioneer Incentive 可以延展，此一延展期还有5-10年租税假期，税率为10%或13%，过了此一延展期，就恢复为正常的税赋。先锋性奖励同时亦适用于执行下列之服务性公司：

1. 工程或技术性服务（如：实验室、顾问业及研究发展）。
2. 计算机业带有数据库或其它服务性质行业（如：D&B）。
3. 工业设计相关发展及制造。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随着新加坡国际贸易及海外投资的发展，新加坡政府积极与世界各主要贸易国及投资伙伴，签定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协议本身，对于其它国家的税制，皆保持中立的精神，以不会妨害其它国家的税制为原则，不论是新加坡境内的税赋减免，或海外已缴税额的扣抵，皆紧密结合新加坡属地主义的课税制定，及海外所得不汇入新加坡境内则免税的精神。这些税赋协议，对于以国际金融为主要经济舞台的新加坡而言，是一个非常完善的课税系统；除可鼓励新加坡企业对外发展外，亦可吸引国外企业到新加坡发展投资。无形中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促进当地工商发展，及吸取跨国企业的经验。

自由贸易协定（FTA）

自由贸易协议主要在移除贸易及投资上的障碍，它提供了货物、服务及人员的自由流通，在 FTA 机制下，就更易与其伙伴国进行贸易及投资。以下是新加坡已签订及正在谈判中的国家及其成果：

1. 纽西兰：已由双方总理于 2000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2. 日本：已由新加坡总理及日本首相于 2002 年 1 月 13 日签订，预计 2002 年夏季生效。
3. 墨西哥：仍在谈判协商中，已完成六个回合的谈判。
4. 加拿大：2001 年 10 月开始谈判，第三回合谈判已于 2002 年 5 月 3 日结束。
5. 澳大利亚：已完成七个回合的谈判。
6. 美国：已完成六个回合谈判。
7. 欧洲自由贸易组织(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包含瑞士、冰岛、列之敦斯登、挪威)：2002 年 6 月 26 日签订，预计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8. 中国：已由双方总理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新方承诺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取消全部自华进口产品关税；中方承诺将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对 97.1%的自新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双方还在医疗、教育、会计等服务贸易领域做出了高于 WTO 的承诺。

中新两国保护投资协议

新加坡政府是世界上少数和中国政府同时签有「促进与保护投资协议」和「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议」的国家，这个优势使得新加坡成为投资中国的理想投资中途站，不少港台资金的大企业利用这样的优势，在新加坡设立投资控股公司，因为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则在九七年回归中国，这两个地方因此都不太可能与中国签署同样的合约。

「促进与保护投资协议」于 1985 年 11 月 21 日于北京签订。目的是为中、新两国创造良好的经济合作和投资环境，并在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双向投资和业务交流。该条约的保护对象包括中、新两国的公民，和在中、新两国注册的企业和独立法人机构。保护的范畴也颇为广泛，包括各种动产、不动产和产权、股票、债券、具经济价值之合约、版权、发明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技术程序、知识和商誉等。条约中明订不能将对方之投资或资产加以征用或国有化，并规定若签约国由于战争、进入紧急状态、革命或发生动乱，而造成另一国之投资损失，需要给予遭受损失之一方合理之赔偿。签约双方也保证彼此之国民或企业可以在符合法规的情况下，自由将投资资本和收益汇回自己的国家。

「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议」于 1986 年 4 月 18 日于新加坡签订，该协议所包含之税项，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征税所得则包括企业利润、动产与不动产割让之收入和资产增值所得。条约中规定在中国缴付之所得税，于计算新加坡所得税时，得以税额抵免(Tax Credit)的方式扣除，扣除额不得超过应付新加坡所得税。

税收种类

- 直接税
新加坡所得税是建立在领土概念上的。只对发生在新加坡或来源于新加坡的利润和收入或在新加坡接受的外国收入课税。
2005 年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0%。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 间接税收

印花税

印花税对与证券和不动产有关的书面文件征收，不同类型及所列价值不同的文件，税率也不同。

财产税

财产税对所有住房、土地、建筑物及工商业财产征收，税基为财产的年度价值，税率为10%。工商业财产有一定的免征额。

货物和服务税

新加坡对所有提供的商品和劳务都征这种税，税率为5%。这种税类似于增值税，登记过的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款的时候可以扣除进项税额。进行商品和劳务交易的纳税人，其应税营业额在一百万新加坡元以上的，就要求进行商品和劳务税的纳税登记。免税项目包括人身保险、某些金融交易、住宅资产交易等。出口商品和劳务适用0税率。



关于浩华（About Horwath）

浩华国际（Horwath International，www.horwath.com）是由全球排名第9、亚洲排名第5，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40余家成员机构、700间办公室的国际金融、财务、税务、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专业机构。浩华国际总部位于美国纽约，是一批对国内外法律、税务、财务、投融资、金融与商业环境各个领域有着精湛专业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端专业人士合资组成的专业机构。